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回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（原告诉请的涉案金额）：1,567,115 元（不包含诉讼费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案件已撤回上诉，本次诉讼事项结果不会对公司当前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1 月，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[（2023）苏 0192 民初 12848 号]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024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[（2023）苏 0192 民初 12848 号]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024 年 10 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开庭传票[(2024)苏 01 民终 13912 号]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（一）诉讼案件的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马全新、胡淑君、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：吴艳芳、关章荣、叶艳丽、荣筱媛、王玉琼、马全海、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案件裁定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4）苏01民终13912号〕，裁定如下：准许上诉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

（三）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

诉讼机构名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南京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件已撤回上诉，本次诉讼事项结果不会对公司当前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